



第1及/或2级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申请须知

甲部 - 申请程序

- (1) 申请人可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并上载所需的证明文件；或填妥申请表 (FS 250A(英文版)或FS250C(中文版))，将已填妥的表格连同所需的证明文件(请参阅文件核对表)送往或邮寄至下列地址：

九龙尖沙咀东部
康庄道1号
消防处总部大厦5楼南翼
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总部
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处

- (2) 申请过程中，本处可能会要求申请人及其建议的合资格人士出示证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实，以及提供更多数据以阐明其申请。
- (3) 如确定申请人已备妥所有文件，本处会安排约见申请人和建议的合资格人士。其后，本处会向申请人发出缴款通知书。申请人须依照缴款通知书上的指示缴付注册费。
- (4) 本处收妥注册费后会派员视察工场。视察期间，申请人必须展示第1及/或2级消防装置承办商所需的全部基本装备。此外，申请人和所有建议的合资格人士必须到场，以便即场示范操作所需的装备，以及解答与申请有关的问题。
- (5) 如申请人有多于一个工场，本处会在视察所有工场并认为满意后才处理其申请。
- (6) 公务员/前公务员须遵守有关外间工作/在退休前假期及退休后于外间受雇的所有政府规则和规例，方可向本处申请注册成为消防装置承办商。

乙部 – 申请人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 公司注册证明， 包括：

- (i) 公司现时的商业登记证正式认证副本，由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发出。
- (ii) 公司根据《商业登记规例》登记的申请表正式认证副本，由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发出。
- (iii) 如属有限法律责任公司，则须递交公司的组织大纲章程及细则刊印本，以及由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的正式认证副本。

(2) 建议合资格人士的学历/专业资格及受雇状况证明， 包括：

(i) 受雇状况：

- 雇主强积金供款记录
- 以书面方式确认所有建议合资格人士的受聘日期
- 以书面方式确认所有建议合资格人士为全职受聘，以及并非同时受雇于另一名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

(ii) 学历/专业资格证明：

第1级

指定*电机工程学位的毕业证书副本，证书上须列明证书持有人姓名、获颁学位名称及修业年份

第2级

- 指定*电机工程文凭或高级证书副本
- 根据《水务设施条例》(第102章)发出的第I级水喉匠牌照副本

*合资格人士所需资格为：

第1级

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其中一名董事、雇员或合伙人须持有电机工程学位，符合英国工程学委员会(Council of Engineering Institutions)就英国电机工程师学会(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Engineers)正式会员资格所订的考试规定(第I 及第II 部)。

第2级

- 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其中一名董事、雇员或合伙人须持有根据《水务设施条例》(第102章)发出的一级水喉匠牌照。
- 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其中一名董事、雇员或合伙人须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学(前身为香港理工学院)或工业学院颁发的电机工程文凭或高级证书；以及

- (3) 根据《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第3A条，获授权签发证明书人士的资料，包括姓名、受雇状况(例如董事、合伙人或雇员)证明、香港身分证号码、身分证副本及签名式样。
- (4) 如申请登记成为第1级消防装置承办商，须递交文件证明申请人或申请人的董事、雇员或合伙人中至少一人，为藉警报或其他方式探测烟雾或火警的电路或其他仪器的制造者、设计者或指定代理人：
- (i) 制造商/设计者
由消防处处长发出有关申请人公司所制造的仪器的产品接纳信副本
 - (ii) 指定代理
 - 由制造商发出的代理委任信正本，信上须列明指定代理名称、委任期，以及获授权代理并获消防处处长接纳的仪器种类及型号
 - 由消防处处长发出有关上述种类及型号的仪器的产品接纳信副本
- (5) 建议工场数据，包括：
- (i) 装备清单
 - (ii) 工场所在处所的中英文地址
 - (iii) 处所的购买/租赁协议书副本
 - (iv) 如该物业非由申请人购买/租赁，申请人须递交购买/租赁人的授权书
 - (v) 如租赁协议书上没有登记盖印，申请人须递交有关处所的差饷或公用事业缴费收据副本
 - (vi) 工场平面图 (必须为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的独立工场)

查询电话： 2733 7617 / 2733 7529

(二零二五年一月修订)